



「建築師的設計義務與責任」研討會 報名簡章

■ 緣起：建築，是社會文化的一部分，APEC 規範註冊建築師必須能夠創建滿足美學和技術要求的建築設計，並瞭解建築和相關技術和人文科學的歷史理論，展示對人與建築物、環境之間關係的理解。並將建築物與建築物之間的空間與人類需求聯繫起來，回應環境問題並解決可持續性問題。同時，亦展現建築師對社會責任的理解。然而，建築設計除了社會文化外展現，如何顧及本身使用者需求，亦是建築師的基本義務之一。我國民法對於建築師承攬設計業務之規範，依據承攬之相關規定，其設計義務除應完成定作人委託之工作外，其完成之工作尚須依民法第 492 條規定，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而此處所謂的「品質」，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至少應具備建築師法第 17 條之規定。但是，依據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範的設計義務，並不足以含括民法第 492 條之無瑕疵給付。因此，這樣的義務的界線應如何界定，關係著建築師的設計責任範圍。本次講座係藉由民法之相關規定的探討，讓建築師瞭解設計義務的範疇，並探討建築師的設計責任應負擔至何種程度，以明確建築師的相關義務與權益。

■ 演講主題：建築師的設計義務與責任

■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紀律委員會

■ 課程時間：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10~17:00 (14:00 報到)

■ 課程地點：本會會議室(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 參加對象：本會會員

■ 參加人數限制：60 人

■ 參加費用：免費參加

■ 報名須知：

1、請至本會網站進行線上報名(會員專區→專業進階學習課程)，或傳真報名 (FAX：07-3224691、07-3133855)。

2、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止。

3、活動聯絡人：林盈君 TEL：07-3237248#14 / FAX：07-3224691。

4、本講習正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列入建築師開業證書換證積分中。

※5、報名後如無法如期參加者，請務必於開課日前三天告知。

※6、本講座研習證明只發放給本會會員。

※7、榮譽會員如需印製研習證明，每張酌收工本費 50 元及掛號郵寄費 28 元，有關上述費用請於講習當天繳納，逾期不補發，不便之處，請見諒。

■ 備註：報名成功名單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公告本會網站(最新活動→本會活動)，敬請留意。



「建築師的設計義務與責任」研討會 報名簡章

■課程表

時間：108年10月29日(星期二) 下午 14:10~17:00 (14:00 報到)

課程地點：本會會議室

時間	行程 / 課程	講師
14:00~14:10 (10 分鐘)	報到	
14:10~15:10 (60 分鐘)	建築師的設計義務與責任(一)	兆全法律事務所 洪國欽律師
15:10~15:30 (20 分鐘)	休息時間	
15:30~16:30 (60 分鐘)	建築師的設計義務與責任(二)	兆全法律事務所 洪國欽律師
16:30~17:00 (30 分鐘)	Q&A 綜合討論	

■報名表

講題：建築師的設計義務與責任

時間：108年10月29日(星期二) 下午 14:10~ 17:00 (14:00 報到)

課程地點：本會會議室(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建築師姓名			會員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p>*本講座參加對象為本會會員。 *請至本會網站進行線上報名(會員專區→專業進階學習課程)，或傳真報名 (FAX：07-3224691、07-3133855)。 *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一) 下午 17:00 止。(額滿為止) *報名後如無法如期參加者，請務必於開課日三天前告知。</p>				

本會連絡人：林盈君小姐 07-3237248#14 本會傳真：07-3224691、07-3133855